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68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998

粤博 交罚 (2023) 0089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广程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花园A栋312					
		联系电话	13823643086		法定代表人	童妹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7565122					

违法事实及证据: 深圳市广程通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6月06日23时48分使用粤BJL596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绿草地草皮基地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60.99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1.99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689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000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89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广程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花园A栋312			
		联系电话	13823643086	法定代表人	童妹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7565122				

违法事实及证据: 深圳市广程通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07日01时13分使用粤BJL596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61.497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2.497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79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006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38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罗勇	身份证件号	431024198604272735	
		住址	湖南省嘉禾县石桥镇双下里村19组12号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12月28日16时31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05线原麻陂收费站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罗勇聘用的驾驶员罗勇使用湘LD6528/湘L509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件照片、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06 0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3055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051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13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高安市源吉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荷岭镇		
		联系电话	15879880111	法定代表人	朱三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69F518K		

违法事实及证据: 高安市源吉汽运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30日23时41分使用赣CX7605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37.926吨, 4轴车车货总重限重36.000吨, 超限1.926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3067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249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14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万载县平发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建成大道888号(郑铁物流园内)					
		联系电话	13979509889			法定代表人	钟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MA35GRW36J					

违法事实及证据: 万载县平发汽运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8月28日18时06分使用赣CX7981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1.01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2.01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550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098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12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吉山站路自编62号				
		联系电话	13926230932		法定代表人	杨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5721894199				

违法事实及证据: 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23日04时34分使用粤ACD633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19.316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18.000吨, 超限1.316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569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155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24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环北路18号摩卡生活花园A区9、10号楼1层03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钟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WLYC822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3月12日14时5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武深高速湖镇入口处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叶仕杰使用粤L86299/粤LZ36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件照片、道路运输证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5

0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51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173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09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李美华		身份证件号	431128198910136337		
		住址	零陵区七里店街道麻元社区南津中路54号		联系电话	13527127573		
	单位	名称	公安局宿舍5栋三单元401室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李美华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8月11日02时02分使用湘M08285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61.366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2.366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64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088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07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重庆安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嘉惠新城56号附2号				
		联系电话	13708307272	法定代表人	刘伯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060521801U					

违法事实及证据: 重庆安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21日02时54分使用渝BY3920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0.197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197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1 05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556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205

粤惠博 交违通 (2023) 01071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余奕光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涉嫌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 (五) 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 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仟伍佰元整 (3500.00元) 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 ☐ 内打 “√” 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3 11 2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575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184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00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仕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朝阳围10号301				
		联系电话	15270232769		法定代表人	戴仕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R3A7N				

违法事实及证据: 深圳市仕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8月13日18时31分使用粤BLE650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0.363吨, 5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3.000吨, 超限7.363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58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232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01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铨盛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东海三街8号山海四季花园A栋34B					
		联系电话	13502835766		法定代表人	孙战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94192J						

违法事实及证据: 深圳市铨盛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8月24日02时10分使用粤BEE941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0.635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63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1 0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3062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224

粤博 交罚 (2024) 0013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航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门县平陵街道光镇管理区金龙大道旁(张郁柏、梁干英房屋)					
		联系电话	13112654219		法定代表人	王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4MACLA8610Y					

违法事实及证据: 惠州市航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8月23日01时13分使用粤L93737重型自卸货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78+325博罗长宁(葛洪中医医院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2.749吨, 4轴车车货总重限重36.000吨, 超限16.749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8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